证券代码: 836811

证券简称: 永泰股份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徐晓女士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7)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4.183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,出席5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发布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1)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2),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,积极配合全国股转中心及主办券商的日常监控管理工作。报告期全体董事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切实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董事长就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9 年,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,遵守诚信原则,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,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。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,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2019 年度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9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,并对2020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提出2020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预计公司 2020 年将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0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47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徐晓、韩良蓉、刘德芳、重庆永泰创源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了本次表决,回避股份数 12,707,000 股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,需要大量现金支出。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,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,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审计机构,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,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,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,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,公司现决定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重新修改公司治理规则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06)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依照新的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治理规定的要求,我司重新修订了新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4,18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(如有)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应、王勤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》
- (二)《关于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